

# 臺北醫學大學應用分子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

## 修業規定辦法

107 年 1 月 10 日應用分子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使應用分子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研究生之修業有所規範，依據本校學則及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，特訂定「應用分子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課修業規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修業學分：

- 一、本學程研究生須修滿認可之必選修課程 30 學分(含)以上(含論文 6 學分)，始可畢業。
- 二、非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入學者，應另補修公共衛生實務相關課程至少 2 學分，相關課程依本學程「必選修科目表」辦理。
- 三、本學程英文畢業門檻依本校「研究生英語認證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 指導教授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研究生指導教授資格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

填寫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由學程主任核定。

三、研究生之原指導教授因退休，得以兼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。

四、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得提出更換論文指導老師申請，由學程主任核備後組成專案小組，協助申請人重新擇定論文指導老師。

五、本學程每位老師以指導每入學年度一位研究生為限。

#### 第 五 條 碩士學位考試：

一、依本校「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
二、研究生修滿規定學分且及格者，必須依學程會議討論公告時程，公開報告論文初步結果，經學程老師同意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學程會議討論之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三至五名，送請學程主任圈選，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委員，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，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委員，評分七十分(含)為及格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後，彙整委員意見，進行論文修改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，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，得予核發學位證書。

第 六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